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16號

原告 享和紡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富雄

被告 張金清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查報「TOYOTA、2.5噸、橘色之推高機（下稱系爭推高機）」1台於106年2月9日所買價格為多少？是否如證物一所載，每部機台均以新臺幣30萬元計算？迄今價格約為多少？本院將依「前揭查報價額」，再加計第二項請求「83萬5500元（1500元/日×自113年11月1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5年5月11日止計557日＝83萬5500元）」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得自行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；或是嗣由本院另作裁定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

二、提出系爭推高機之彩色照片。

三、所附歷年維修、保養、加油之發票與收據之彩色縮圖、模糊不清，部分字跡甚至無法辨識，請重新提出（勿縮成太小張圖片、上面所載文字及數字均應清晰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